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羅新一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確定更正裁定（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），認為關於被告羅新一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羅新一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意旨稱：「一、按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，發現原本錯誤，顯係文字之誤寫、誤算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之顯然錯誤者，固得由原法院以裁定更正。惟如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違誤，核與文字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情形有別，所為更正乃變更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顯然足以影變該判決之本旨，觀之司法院院字第1857號及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倘逕為更正裁定，應屬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。該無效裁定其內容雖不生效力，但並非不存在，仍具有形式之效力。即應提起非常上訴將原裁定撤銷，予以糾正。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5414號刑事裁判可參。經查：本件原裁定就被告羅新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原判決後，雖認：『本案判決有誤載，然並不影響判決本旨。』於114年3月20日依職權以原裁定更正為：『刑之加重、減輕：被告羅新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且查無事證足認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

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有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，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』等內容。惟因原裁定所為更正，已變更原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顯然足以影響該判決之本旨，觀之司法院院字第1857號及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意旨，屬依法不得就原判決為裁定更正之裁定，故原裁定所為原判決更正之裁定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雖原裁定之違法，屬自始、當然、絕對無效，該無效裁定之內容不生效力，但並非不存在，因仍具有形式之效力。即應提起非常上訴將原裁定撤銷，予以糾正。二、原裁定已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若非屬前述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錯誤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，法院自不得以裁定更正。

㈡本件原裁定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貳、二、㈤、1.就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部分，關於「刑之加重、減輕：被告羅新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」之記載，新增文字更正為「刑之加重、減輕：被告羅新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且查無事證足認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有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，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」從形式上觀察，已難謂屬文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且如予更正，係就形成主文之宣告刑變更其說明論斷之依據，足以

影響原判決之本旨，此部分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。乃原裁定竟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為上開更正，自屬違法。

㈢案經確定，且原裁定雖自始當然不生效力，然係就影響於主文之科刑事項違法更正，形式上顯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羅新一部分撤銷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